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廿一條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程序及指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及指南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定義

凡本公司人員、不誠信行為、不誠信行為對象、利益等之定義均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定義規定。

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誠信經營負責單位及其組織權責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五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下列防範方案，以防止不誠信行為：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一) 本公司人員因商業活動需要，而與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包含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往來時應遵守本項規定。

(二)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無影響本公司人員業務執行或利益衝突之虞，符合公開透明非頻繁原則，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在此限：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一般社交往來或年節提供或收受禮品，其禮品價值每次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為原則。

二、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以本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金額

對同一對象年度累計金額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全年總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並須經董事長核准。

(二) 應有書面記錄。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三、 慈善捐贈及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及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及贊助金額，對同一對象年度累計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全年累計總金額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並須經董事長核准。
- (二)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三) 決策應做成書面記錄。
- (四)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五) 贊助對象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有利益相關之人。
- (六) 慈善捐贈和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四、 防止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

(一) 防止利益衝突

依本公司人員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

- (二)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職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其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誠信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三)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之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原有工作。

五、 防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一) 本公司人員應依「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注意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採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相關之各項智慧財產。

(二)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所有權人同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 防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 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必要時得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第七條 對交易對象誠信行為之要求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儘可能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要求其簽署供應商承諾書，要求與本公司往來時禁止行賄或收賄及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得逕行中止或解除交易合約並有權要求賠償損害。

第八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人員應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廿三條檢舉制度確實執行，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針對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作必要處置。

第九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對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依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予以記過或免職處分。如情節重大，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公司對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處分得接受其申訴並由專責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查明事實，避免因誤判而造成懲處錯誤。

第十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一條 通過與修正

本程序及指南呈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